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經109年9月16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113年11月6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115年4月1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類別：

(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培生)

1、甄選對象：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含提早入學)在學學生。

2、申請資格：

(1)不含保留入學、上學期休學、轉學生、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

(2)第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3、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

4、甄選及錄取方式：

甲、學士班：

(1)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T分數佔**60%**；T分數計算方式，以申請人一年級上學期全班學業平均排名順序換算為百分等級分數： $T = 100 \times (\text{全班人數} - \text{個人名次}) \div \text{全班人數}$

(2)自傳(必繳)及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佔**40%**。

同分參酌順序：1.上學業成績、2.自傳及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並列備取生數名，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本系5至7名大一任課教師擔任之，大一導師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乙、碩士班：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佔40%。

(2)自傳，佔20%。

(3)入學後特殊表現，佔40%。

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並列備取生數名，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甄選結果如有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回歸至學士班甄選補足。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3至5名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

5、申請日期：每年3月(以當年度公告為主)，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提出申請，逾期末申請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二)教育學程生(以下簡稱教程生)：

1、甄選對象：國文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國文系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2、申請資格：

(1)不含上學期休學、保留入學、當學年度即將畢業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

(2)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3、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校師培中心分配為準。

4、甄選及錄取方式：

(1)學士班：大學歷年成績單；研究所：研究所歷年成績。

(2)自傳。

(3)入學後特殊表現。

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教程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並列備取生數名，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3至5名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

5、每年3月(以當年度公告為主)，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提出申請，逾期末申請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學士班申請書須家長簽名同意。

三、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為止。師培生或教程生若於遞補時限內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放棄(應填妥放棄書)，所餘缺額由當學年度之備取生遞補之。

1、自願放棄其師資生資格者。

2、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休學或轉學)。

3、轉系。

四、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得自行報名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辦理之教育教程生之甄選，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五、錄取為師培生或教程生後之資格不得移轉。

六、錄取為師培生或教程生後放棄及預修科目(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抵免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七、師培生或教程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師培生或教程生資格，且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八、本系甄選錄取之師培生或教程生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